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1268号

申请人：陈寿础，男，汉族，1963年7月7日出生，住址：湖南省耒阳市新市镇。

委托代理人：冯敬，男，汉族，1987年12月15日出生，住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

被申请人：广州维维中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怡乐路17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雷海宁，该单位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萧勤，女，该单位员工。

申请人陈寿础与被申请人广州维维中介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陈寿础及其委托代理人冯敬和被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萧勤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2月6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07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

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确认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是我单位与其签署的。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在被申请人处的公告栏看到招聘信息后主动联系被申请人，经过面试后于2007年11月1日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维修员一职，其每周工作6天，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工作地点不固定，主要根据被申请人工程部经理的安排到不同小区进行水电维修、物业补漏及疏通等工作，工资每月15日通过现金方式发放，其在仲裁申请书中的事实理由载明其系由于被申请人为其购买社保及劳动合同存续时间存在时间差异，故而要求确认与被申请人2007年1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的劳动关系。庭审中，申请人又主张其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是防止被申请人单方面解除劳动关系。申请人为证明其上述主张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1. 劳动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在申请人在职期间双方共签订了11次劳动合同，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字样的印章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2.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显示“广州澳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为申请人参保，被申请人自2019年1月起开始为申请人参保；3. 工资条，显示申请人2007年11月至2010年11月期间部分工资条，并有申请人

字样的手写签名。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主张及证据均无异议。本委认为，申请人当庭陈述确认劳动关系的目的与其在仲裁申请书中自述的事实前后矛盾，因劳动关系的确认可能牵涉到补缴社会保险费，而补缴社会保险费则直接涉及到社会公共利益，故本委予以从严审查。劳动关系系指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为其成员，劳动者在用人单位的管理、指挥与监督下提供有报酬的劳动而产生的权利义务关系。对于2019年1月至2023年2月的劳动关系，申、被双方确认该期间存在用工事实，且被申请人在该期间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履行了作为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对于2007年1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的劳动关系，虽双方确认存在用工事实，但2011年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为申请人参保的单位非被申请人，缺乏用工管理台账相关原始材料予以佐证，亦无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2007年11月至2018年12月期间的用工事实真实存在，故申请人要求确认该期间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依据不足，本委不予支持。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本委裁决如下：

一、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9年1月1日至2023年2

月6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二、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裁员



二〇二三年四月七日

书记员

